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朱承恩	81年12月1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內壢國民小學畢業 內壢國民中學畢業 啟英高級中學畢業	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分班就讀中 曾任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秘書、副主任10年 現任桃園市議員服務處秘書	<p>【愛在復興·攜手同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速推動本里分里作業，讓更多資源挹注建設大復興里。 持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本里長者供餐服務及各項聯誼活動。 邀請專業律師團隊，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等基本里內服務工作。 不定期維護里內公園設施，並增加栽植綠色植物及綠化設施，提供里民舒適健康的復興生活圈。 極力向警政單位爭取天羅地網、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與巡守隊夥伴繼續巡守業務，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里內滅火器定期保養、維護，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成立復興里才藝班，邀請各領域專業教師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提供里民及長者多元學習與增加聯繫情誼之機會。 辦理里民自強活動，聯繫里民情誼。 舉辦復興盃青少年籃球比賽，讓青少年朋友有運動及互動之機會。 成立復興里Line服務平台，提供里民反映平台，讓里民服務更落實、迅速（目前已成立），歡迎加入Line：@605qavkp。 <p>【政見未完待續...，因為我會隨時隨地聽取您的心聲，認真、盡全力做好您所交代的服務工作！】</p>
2		李建喜	43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建台高中電子科畢業	海軍造船廠聲納技術員 亞洲工業公司技術員 中壢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p>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改善里內公共設施 結合社會福利資源 加強照顧弱勢家庭 延續社會關懷據點 擴大長者照護服務 增設監視系統建置 維護居家生活安全 落實婦幼安全工作 促進家庭和諧快樂</p>
3		簡長春	44年2月28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內定國小畢業。 二、內壢初中畢業。 三、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汽車修護科畢業。	一、中壢區簡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二、現任大明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一、爭取復興里活動中心。 二、全力投入整頓里內環境，整合社區環保志工，維護復興里環境衛生。 三、關懷弱勢：建立完善的聯絡系統，提供給需要幫助之弱勢朋友。 四、持續守護本里居住安全，提升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功能與效率。 五、復興里里民生活最基本需求：路面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垃圾要清，作最及時的反應與處理。 六、依據復興里內需求，依輕重緩急向各級民意代表、市政府及區公所，爭取各項公共設施。 七、活用現有的公園、活動中心，辦理適合老、中、青三代的各種活動。</p>
4		黃嘉振	66年10月5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工程學系畢業。	1.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2. 立委服務處免費法律諮詢委員。 3. 曾任職公股銀行法務及副理。 4. 前舞動陽光社區連四屆主委。 5. 晶創鑫開發負責人。 6. 臺中青商會顧問、太陽能系統公會會員。	<p>復興里需要一個有能力與各單位溝通、比議員更專業好用的里長！！ 拜託投黃嘉振一票吧！ 燈亮路平水溝通只是當里長的基本配備～ 【黃嘉振下定決心幫你爭取】 (1.)復興里焚化爐補償金每年由原來7萬5仟爭取至少2000萬以上。 (一樣吸廢氣旁邊內定里每年拿約8000萬……) (2.)運用法律才為無資力聘請律師之里民，義務協助法律相關事宜。本里民眾免費訴訟法律諮詢輔導，貧困低收入戶之訴訟書狀撰寫免費。 (3.)設籍本里屆齡學童元生國小優先入學及在校學生營養午餐費全部免費。 (4.)爭取興建自有專屬里民活動中心，全面發展復興里優質樂活空間。 (5.)爭取建置與警政連線全里無死角之綿密治安高效監控系統，強化復興里生活家居安全。 (6.)各項市府補助經費，實質用於里內，務求公開透明，並每月公告於里政網站。 (7.)不挪用捐助款辦旅遊、餐會自肥，所有公私捐助款項僅用於建設鄉里，帳務透明公開杜絕黑箱。每年60萬元之里長基層工作費全部用於本里基層工作並每月公開帳務。 (8.)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關懷長者，並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藉由活動促進里民情誼互動並協助里內弱勢家庭。 *隨時讓你找到人，事情馬上辦～不用去拜託任何議員，黃嘉振親自為您處理。 加我的Line游說復興里親友一起投下神聖一票支持，以後我就是您全家人可以免費法律諮詢的對象!!</p>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6月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9年2月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6月5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圖 對 照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〇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〇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〇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〇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〇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〇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一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一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一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一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應遵守下列內容：

-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注意個人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距離，並隨時維持手部清潔。
- 二、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三、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四、選舉人前往投票、參觀開票時，均應配戴口罩。
- 五、選舉人排隊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投票所內為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則為1公尺以上。
- 六、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者，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依工作人員引導之動線（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進入投票所。
- 七、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民眾，應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0001投開票所	復興華華市民活動中心1樓右側	復興里25鄰復興華街188號1樓	復興里	1-8
第0002投開票所	復興華華市民活動中心1樓左側	復興里25鄰復興華街188號1樓	復興里	9-15
第0003投開票所	元生國小一年4班	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	16-21
第0004投開票所	元生國小一年7班	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	22-29
第0005投開票所	元生國小四年11班	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	30-39
第0006投開票所	元生國小一年1班	復興里1鄰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	40-47

神聖一票，不放棄。